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專題製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10 月 28 日 專題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系為規劃執行畢業實務專題製作等事宜，特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含召集人)總共 3 至 5 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置召集人 1 人，由系主任推舉產生。召集人與各委員任期皆為 1 年，每年得以重新改組委員會成員。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本系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相關事宜(確認學生專題分組之擇定與實務專題之評量等)。
 - (二) 辦理實務專題之成果發表相關事宜。
 - (三) 處理其它有關本系實務專題製作之事宜。
 - (四) 規劃與辦理學生校內外競賽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須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